

## 目 錄

壹、	國立嘉義大學「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實施計畫.....	1
貳、	國立嘉義大學「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議程表.....	2
參、	技術報告升等準備方向及經驗分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楊博惠副教授.....	3
肆、	綜合座談發言提問單.....	16
伍、	活動意見回饋表.....	17
陸、	相關法規	
一、	大學法.....	18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7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37
四、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	47
五、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49
六、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59

國立嘉義大學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應用技術型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

實施計畫

# 國立嘉義大學

##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

### 實施計畫

#### 壹、活動目的：

教育部為因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即將面臨少子化現象及高等教育國際化衝擊，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爰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因此向教育部申請成為教師多元升等試辦學校，並辦理本次研討會，以確保教師多元適性的職涯發展，強化產學合作效能，鼓勵教師投入產學實務工作，縮短學用落差，落實學校整體發展定位。

貳、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參、日期：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肆、時間：14時00分至17時10分

伍、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陸、參加人員：全國各大專校院教職員

柒、主持人：國立嘉義大學陳榮洪研發長

捌、主講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楊博惠副教授

玖、內容：本次研討會主要係邀請經由技術型升等之教師蒞校分享技術報告升等之準備方向與經驗。

國立嘉義大學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應用技術型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

議程表

# 國立嘉義大學

##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

### 議程表

- 一、日期：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 二、時間：14時00分至17時10分
- 三、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 四、參加人員：全國各大專校院教職員
- 五、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 六、主持人：國立嘉義大學陳榮洪研發長
- 七、主講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博惠副教授
- 八、內容：本次研討會主要係邀請經由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蒞校分享技術報告升等之準備方向與經驗。
- 九、議程表：

時間	議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13:40-14:00	報到/領取會議資料	
14:00-14:10	致詞	國立嘉義大學陳榮洪研發長
14:10-16:00	技術報告升等準備方向及經驗分享	講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楊博惠副教授 (兼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組組長)
16:00-17:10	綜合座談(含Q&A)	國立嘉義大學陳榮洪研發長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鄭夙珍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博惠副教授
17:10	散會	

※本議程時間為暫訂，並視實際情況調整。

技術報告升等準備方向  
及經驗分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楊博惠副教授



## 技術報告升等準備方向及經驗分享

雲科大 電子系 楊博惠  
[phyang@yuntech.edu.tw](mailto:phyang@yuntech.edu.tw)

NYUST EE Po-Hui Yang 2016

### 大綱

- 多元升等 與 技術報告升等
- 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的官方說法
- 技術升等資料準備經驗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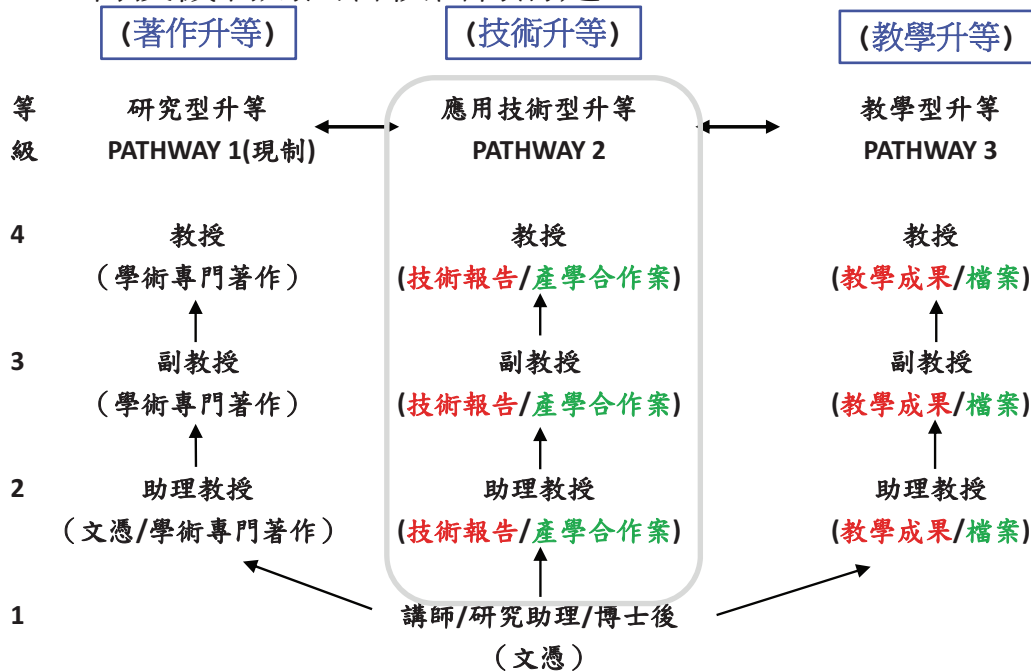
# 教育與評鑑制度

## ■ 我們的制度



## 教育部多元升等制度PATHWAYS

- 各類型升等制度間得相互轉換。
- 轉換機制則由各校自行訂定。





## 大綱

- 多元升等 與 技術報告升等
- 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的官方說法
- 技術升等資料準備經驗
- 結語

## 多元升等的官方說法

- **源起**：少子化現象及高等教育國際化衝擊。
- **目的**：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
- **任務**：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未來就業競爭力)。
- **願景**：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為遴聘教師重要制度，教師素質攸關學校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

來源:102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說明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倪周華科長，102/7/10

## 個人認為推多元升等的原因是大家發現了:

- 教授的論文發表數量愈來愈多，可是國家的競爭力卻愈下降?!
- 教授違反學術論理的案件層出不窮(國際笑話)。
- 學生的學用落差擴大。
- 學生的學位愈來愈高，本職學能愈來愈低。
- 學校教導出來的學生太習慣紙上談兵。
- 學校裡有一些實務很強 or 教學很優的老師，卻不能升等，甚至被@#%@\$。
- 關心學生 或 學校的事務老師是“太有理念的老師”。時間久了，這些老師們也可能否定自己的付出。

## 現行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下的認知

- 教學: 準時上下課，學生沒有反應最好。
- 服務: 與升等沒關係的服務工作，最好不要。
- 老師普遍看法: 教學、服務對升等影響不多。
- 研究: 是提升等內、外審查的關鍵。
  - ✓ 學校老師們的研究(作為)，全為了投稿期刊文章。
  - ✓ 研究一定要快(沒錯)。炒短線的研究是必要的?!
  - ✓ 廣結善緣，投稿論文互助合掛。
  - ✓ 寫投稿論文不定是什麼偉大的研究(EI or ??I)。
  - ✓ 可以量產論文的研究就是重要的方向。
- “著作升等”才是王道?! (似乎教育部也覺得不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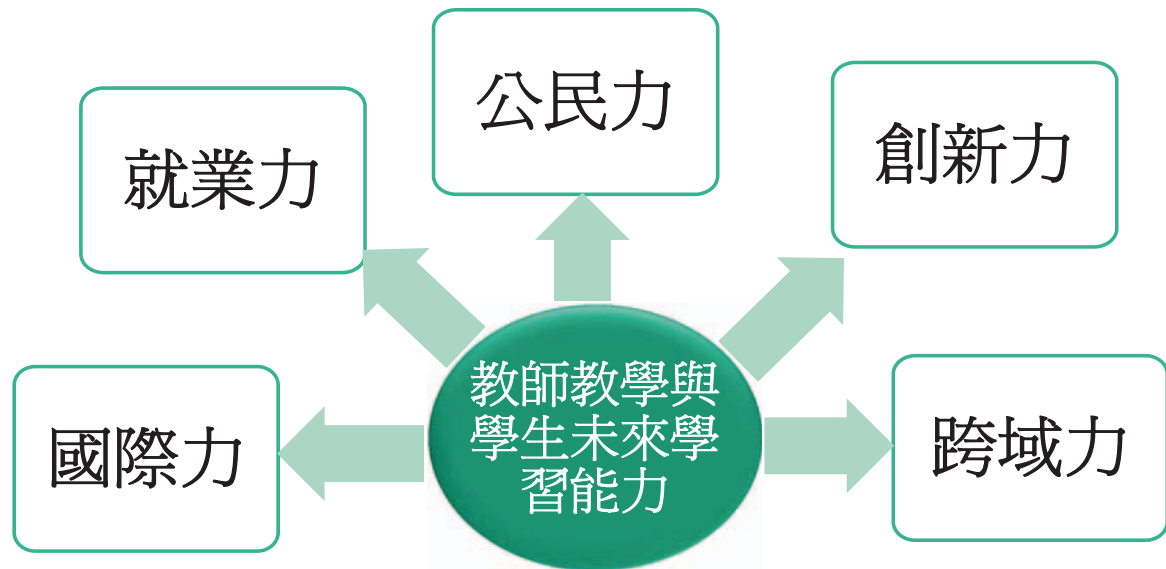
## 官方對多元升制度的理想



## 教育部推多元升等目標

- 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
  - ✓ 建立多元升等制度，並展現該類型重要價值思維。
  - ✓ 教學研究型教師，研究重點將與學生學習及教學成效相關。
  - ✓ 技術應用研究型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之重要實務貢獻。
- 結合學校校務發展、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
  - ✓ 大學應檢視整體定位發展，透過教師審查制度引導或聘用符合學校發展需求教師擔任各類教職。
  - ✓ 配合課程分流思維，將依性質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升等制度應配合改革以區分教師專長。
- 配合學校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職涯發展路徑
  - ✓ 學校教師評鑑結合多元升等制度，評鑑指標因應教師專長類型設計指標項目，完整規劃教師職涯升等及專長成長制度，確保教師專業能力。

## 教育部未來對教師/學生設定的五力



但教育部不知道學校老師只剩下兩力：

**壓力**

**無力**

## 教育部之人才培育四大主軸

多元人才為國家社會競爭力基石

大專校院多元人才培育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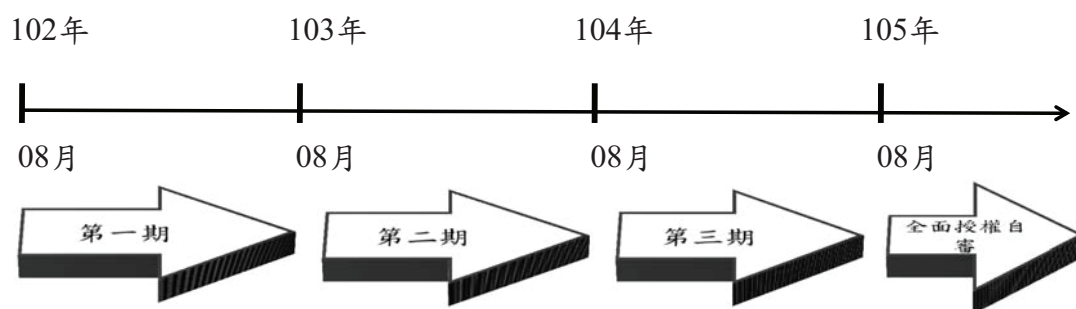
教師多元專業分工

課程分流規劃

高教多元發展

## 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制度實施策略及期程

- 落實全面授權自審為主軸，建立多元升等制度為策略。
- 補助試辦多元升等，每校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 ✓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以新制提出升等相關措施（10%）
  - ✓ 學校預期以新制提出升等教師人數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10%）
- 雲科大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全程計畫期間：自103年08月01日至104年07月31日止



NYUST EE Po-Hui Yang 2016

Page- 13

## 推多元教師資格審查之SWAT教育部自評

- 配合各項政策及因應教育環境變遷，高等教育走在十字路口，多元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攸關教師專業能力發展，與學校未來發展密切相關，該是由學校負起自主聘審權責。

### Strength(優點)

- 1.政府競爭性經費分配，引導大學特色
- 2.政府與大學皆重視產學合作成果
- 3.高教政策推動多元人才培育計畫

### Weakness(弱點)

- 1.學術界根固之學門分類習慣
- 2.政府(科技部)主要研究資源未能配合改變，純學術追求仍是主流

### Opportunity(機會)

- 1.高教技職分流發展共識高
- 2.研究型大學與教學實務型大學逐漸成形
- 3.全球化高教環境改變，強調多元發展

### Threat(威脅)

- 1.外界仍對政府權威學術標準之期待，法規鬆綁不易
- 2.各校對多元教師制度之未盡了解

NYUST EE Po-Hui Yang 2016

Page- 14

## 教育部也了解到技術升等推行困難

- 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制度方向已確立，但對“審查委員”。各校辦理自審後，需要納入更多了解技術升等資格的評審委員，才能落實技術報告升等。
- 雖然教育部有心朝著自主化、多元化、彈性化及重視研究、教學及服務均化等方向改進，也確實有所作為，例如陸續修法將教師之藝術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可以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以幫助應用類型大學聘任特殊專長之教師，但在獨尊研究的單一價值氛圍下，我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原初設定之功能尚未完全彰顯。(102.05.10高教技職簡訊)

## 教育部也了解到技術升等推行困難

- 由於教師升等以學術著作為主影響甚巨，教育部因而推動技術報告升等，強化實用、技術、產學合作的發展，但從政府的獎勵措施來看，許多部門也一樣遵循研究為主的思維。究其緣由，相較於研究，教學、輔導學生和服務都難以量化，學術著作成為唯一可以量化考評的項目，具公信力和且量化的SSCI或SCI期刊論文，就成為審查委員和教師最重視的部分，也使得學術著作升等始終是教師的第一選擇。(102.05.10高教技職簡訊)



## 大綱

- 多元升等 與 技術報告升等
- 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的官方說法
- 技術升等資料準備經驗
- 結語

## 升等準備工作建議

- 設定好升等時程。
- 先了解升等的法規(教學年資、代表著作年限...)。
- 最好先諮詢幾位有經驗的前輩。
- 預定升等前一年(以前)先自填學校(系、院、校)所有的升等表格。不一定要等到論文 或 產學案的質/量都到位了才去填表格。
- 不論是學術著作升等、技術升等或是教學升等，最好都有足量的期刊論文做後盾。

## 技術報告主要內容建議

- 技術報告有一個帶學術研究的技術當主軸，因為升等文件審查人還是學界的教授們。
- 技術升等“技術報告”各章節技術內容最好有一致性及關聯性。
- 技術報告書主要內容最好是“自己親自操刀”獨力完成。
- 強調對應的產業，及其效益。
- 技術內容最好與暨有的產學/技轉案相關。(產學案可以跟其他同事合作)。
- 若技術升等時沒有產學/技轉案，建議還是找一個公司執行產學案比較好。(可透過附屬中心協助媒合)。
- 技術報告裡，最好呈現一個(多個)實際的作品。

## 技術報告儘量呈現的內容

- 國際會議論文 或 國際期刊論文: 佐證本技術是有兼具學術價值。
- 產學合作案 / 技術移轉案: 顯示本技術是獲業界肯定且有產值的。
- 國內外發明專利: 表達出本技術是有獨特的新穎性，是被國家單位審查過的。
- 政府部門(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的等)計畫補助。
-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比賽、展覽。



## 技術升等的迷思

- 現行升等基本審查程序 及既有“只有研究高”?! (致多元升等管道未能發揮預期效應)
- 技術升等是旁門左道?!
- 執行產學案技術升等 = “學術界的黑手”?!
- 有一個很強的技術，不用發表任何文章，可以提技術升等?!

## 大綱

- 多元升等 與 技術報告升等
- 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的官方說法
- 技術升等資料準備經驗
- 結語

## 結語

- 在自認都有盡教師基本義務(教學 & 服務)前題下，提升等是老師的權利。
- 多元升等是政府的政策，相對於著作升等，目前技術升等沒有非常明確的量化指標。對於自認論文質量不太夠的老師，是個好的選擇。
- 技術升等通過的比率好像比較高。
- 升等 有時也有運氣成份，可正面思考→多提必升。
- 學術升等、技術升等 及 教學升等，都是升等。教育部頒的證書都一樣，薪給一樣。
- 期待大家 技術升等 之後還能持續精進技術、做育英才 及 貢獻產業，讓 技術升等的教師們受尊崇。

## 參考文獻

1. 102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說明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倪周華科長102年7月10日。
2. 高教技職簡訊077期102.05.10



祝大家升等順利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NYUST EE Po-Hui Yang 2016

# 綜合座談發言提問單

# 國立嘉義大學

##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

### 發言提問單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提 問 人 學 校 系 所		提 問 人 職 稱	
提 問 人 姓 名			
發 言 內 容			

※為利會議實錄之彙整，惠請發言後將紙本發言單放至發言單投擲箱。

# 活動意見回饋表



# 相關法規



名稱：大學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

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

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四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



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

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

上。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

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三 章 任用程序

#### 第 23 條

(刪除)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刪除)

####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

，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第四章 任用限制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

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 第 五 章 任 期

###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 第 39 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 第 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第 14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第 15 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 16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 第 17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 第 19 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 第 20 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 第 21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



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 2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第 23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 第 24 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 第 25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 第 26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 27 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 28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 第 29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 第 30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第 31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 第 33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 第 3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36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 38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第 40 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 第 41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  
第 10201047198 號令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即將面臨少子化現象及高等教育國際化衝擊，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未來就業競爭力），以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有意願推動並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審查機制之學校（包括授權自審學校），得申請本計畫。

三、計畫內容：

（一）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等多元升等制度（以下簡稱新制）辦理方式之計畫書一式十份；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為試辦學校，其非屬本部授權自審學校者，同意部分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新制升等審查，計畫結束後獲選為本部示範學校者，將延續該校部分授權。

（二）計畫項目重點及審查評議配分如下：

1. 學校推動新制升等相關具體作法：學校推動目標、推動單位（系所或全校）、審查作業與流程、成績計算方式等（百分之四十）。
2. 學校新制升等途徑審查機制：各新制升等途徑應明定提出申請資格、審查基準、審查項目及指標等（百分之四十）。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以新制提出升等相關措施（百分之十）。
4. 學校預期以新制提出升等教師人數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三）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四、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試辦學校，每校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本計畫每學年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當年度

業獲本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其經費使用範圍規定如下：

1. 宣導新制升等之相關研討會或說明會。
2. 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輔導相關措施。
3. 規劃新制升等制度之相關人事費用。

五、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 請撥：本部得一次全數撥付補助費用，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為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正式領據、計畫書（包括修正版本）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倘計畫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

七、成效考核：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期十二個月，並以每六個月為期。由本部至試辦學校進行座談會，協助學校釐清執行困難及提出建議，必要時由學校修正報本部核定之計畫。

(二) 為確保學校教學品質成效，有關學校結合本計畫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配合推動長期教師考核機制等措施，列為本計畫成效考核之重點項目。

(三) 通過計畫審查之試辦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由本部選取辦理成效優異學校為示範學校。

八、其他注意事項：計畫結束後，由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獲選為示範學校者應配合分享經驗。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 891214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177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43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條文，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9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之 1、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條文，其中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自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之 1、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特訂定本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學院辦理。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系(所、中心)辦理後，依其學術專長送歸屬院教評會或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教評會審議。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 助理教授：
      -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三) 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四) 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各系(所、中心)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應達聘任單位同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應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第五條之一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七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得以聘約所訂期限，延長聘期。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 第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專門著作」及「教學著作」等二類。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代表著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著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 第十條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 第十二條 各系（所、中心）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
-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計。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 一、申覆之管轄：

- (一) 不服系(所、中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申覆之提起：

- (一)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二)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三)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 (一)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四、申覆之審議：

- (一)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再審議，系(所、中心)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 (二)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 (三)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 (四)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該系(所)及學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相關表件

-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學系(所、中心)新聘教師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二、國立嘉義大學新聘教師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三、國立嘉義大學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一) 送審類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二) 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 四、國立嘉義大學系教評會教師升等案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一) 送審類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二) 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 五、國立嘉義大學院教評會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一) 送審類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二) 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 六、國立嘉義大學○○學院○○系所○○○學年度第○學期提請教師升等推薦表
- 七、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一) 聘任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1、送審類別：學術專門著作
    - 2、送審類別：作品、成就證明
    - 3、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 (二) 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1、送審類別：學術專門著作
    - 2、送審類別：作品、成就證明
    - 3、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 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Aa 研究計畫查核表
  - (一) 送審類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二) 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 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 (一) 送審類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二) 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 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 (二)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人文社會類科
- (三)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理工醫農等類科
- (四)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美術類
- (五)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音樂類
- (六)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設計類
- (七)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 (八)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 (九)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十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十三、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

十四、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十五、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教師名冊

十六、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系、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

十七、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暨所屬系(所)、中心○○○學年度教師升等案審查情形一覽表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 （一）系（所、中心）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二）院審：

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各項基準，得由各系（所、中心）按本準則所訂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四）另定之。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教授者，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 三、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二類：
  - （一）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
  - （二）教學著作升等。

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外，並應達到所屬系（所、中心）升等門檻。
-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系（所、中心）審：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
      - （1）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各系（所、中心）得依本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五，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
3. 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4.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5. 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二)院審：

1. 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之送審資料。

(1)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先俟「研究」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3. 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查。

#### (三)校審：

1.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2.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

3.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

4. 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六）：

##### (一)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1) 研究：五年內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2) 教學：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項。

① 外審成績：學術專門著作。

②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以學術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三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三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教學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二十五。

(2) 教學：百分之六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

(2) 教學：五年內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2) 教學：分為 B1 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 及 B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項。

① 外審成績：教學之專門著作。

② 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七至十二）評定。

八、本原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學術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學術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附表十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教學著作）

附表十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教學著作）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類別	學術專門著作之相關規定
學術 專門 著作	<p>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四、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五、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內容如與前次升等送審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p> <p>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p> <p>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九、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十、<u>代表著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著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p>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li> <li>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li> <li>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li> <li>4、其他類別之作品。</li> </ol>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li> </ol>



	<p>2、 副教授：一百分鐘。</p> <p>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4、 講師：八十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 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八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 講師：一百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 編劇：</p> <p>(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 導演：</p> <p>(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三、 樂曲編撰：</p> <p>(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四、 演員：</p>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戲劇	<p>一、 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 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 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 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li> <li>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li> <li>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li> <li>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li> <li>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li> <li>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li> <li>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li> <li>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li> </ol> <p>(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li>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ol> <p>二、 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作品，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內容形式。</p> <p>(四)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送審研發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附表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期間，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 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 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p> <p>(六) 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p>(一) 個案描述。</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p> <p>(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p>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項目	相關規定
基本 門檻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p> <p>二、具有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著作之補充說明。</p> <p>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p>
教學 相關 著作 或期 刊論 文之 相關 規定	<p>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p> <p>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p> <p>(一)升等教授職級者:代表著作一本(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二本(篇)。</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含)職級者:代表著作一本(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一本(篇)。</p> <p>三、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四、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五、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內容如與前次升等送審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p> <p>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教學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p> <p>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九、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教學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十、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十一、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p> <p>十二、<u>代表著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著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p>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一、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55(%)	30(%)	15(%)
教學著作	25(%)	60(%)	15(%)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研究成果	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	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教學著作	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教學成果	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三、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分爲 A1 外審成績（占 75%至 85%）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5%至 15%）二項。 一、外審成績：學術專門著作。 二、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	分爲「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爲「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教學著作	「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分爲 B1 外審成績（占 75%至 85%）及 B2 非外審成績（占 25%至 15%）	分爲「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25%) 及 Ab (75%) 二項。	二項。 一、外審成績：教學之專門著作。 二、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	---	--

#### 四、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總成績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外審成績： 以學術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 4 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70分以上。			
教學著作	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	<p>1.外審成績： 送請3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5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70分以上。</p>	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	達70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